

中国保监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 商务部 人民银行 银监会关于大力发展信用保证保险 融资的指导意见

发布时间：2015-01-28

分享到：

【字体：大 中 小】

保监发〔2015〕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各银监局，各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各保监局：

小微企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在稳增长、扩大就业、促进创新、繁荣市场和满足人民群众需求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为推动信用保证保险业务支持小微企业发展工作，运用保险特有的增信融资功能，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促进经济提质增效，现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加快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9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成本问题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39号）文件精神，以信用保证保险产品为载体，创新经营模式，营造

阅读排行

周排行

月排行

- 1 项俊波：深入落实“两个责...
- 2 陈新权：努力争取党风廉政...
- 3 项俊波：2015年扎实抓好监...
- 4 项俊波：明确中心 突出重点...
- 5 项俊波：主动适应新常态 引...
- 6 项俊波：2014年保险监管改...
- 7 2014年保险业发展实现重大...
- 8 2015年全国保险监管工作会...
- 9 2015年保险监管工作会议图...
- 10 保监会等五部门形成合力支...

革创新，调动各方参与主体的积极性，发挥信用保证保险的融资增信功能，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二）基本原则。坚持政府引导、政策支持的原则。发挥政府的引导作用，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建立多部门协调机制。

坚持市场运作、鼓励创新的原则。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坚持市场化运作，鼓励保险产品服务创新，提升服务效率。

坚持风险防范、稳健经营的原则。发挥保险业风险管理的优势，优化风险处置流程，提高风险处置能力，强化责任追究，确保保险业务稳定地服务小微企业发展。

二、创新发展方式

（三）创新保险产品。鼓励保险公司与银行合作，针对小微企业的还贷方式，提供更灵活的贷款保证保险产品。鼓励保险公司结合自主知识产权、战略性新兴产业等小微企业，细化企业在经营借贷、贸易赊销、预付账款、合约履行等方面的风险，创新开发保证保险产品。发挥保险机构风险管理优势，探索开展融资性担保机构中小企业担保贷款保证保险业务，扩大保险业服务覆盖面。

（四）创新经营模式。鼓励各地结合当地实际情况，积极探索以信用保险、贷款保证保险等保险产品为主要载体，“正向激励、风险共担”的合作经营模式。

鼓励各地在小微企业需求旺盛的地区先行试点，总结经验，完善机制，逐步推广。

（五）创新资金运用。鼓励保险公司发挥专业化投资及风险管控的优势，投资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专项债券及相关金融理财产品。鼓励保险机构探索设立夹层基金、并购基金、不动产基金等私募基金，支持小微企业、科技型企业等新兴产业、新兴业态发展。鼓励保险机构探索设立创业投资基金。

三、提高服务能力

（六）优化投保操作流程。支持保险公司运用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等新技术促进保险销售渠道和服务模式创新。鼓励保险公司开发线上投保平台，优化承保操作流程，简化投保手续，为小微企业提供“低门槛、低成本、易操作”的保险服务。

（七）提高理赔服务效率。保险公司要充分考虑小微企业资金“短、小、频、急”的特点，加快理赔进程，减轻小微企业压力；要建立小微企业理赔绿色通道，搭建理赔服务网络 and 平台，制定理赔服务手册，履行理赔服务承诺，提升理赔服务质量。

（八）拓宽增值服务项目。保险公司要加强对小微企业信用风险、经营风险的分析和研究。在发挥保险保障功能的基础上，保险公司通过风险数据的积累和整合，为小微企业提供市场分析、典型案例等专业咨询服务。

四、营造政策环境

（九）扩大金融机构网点，延伸金融服务小微企业的地区，拓宽服务范围。各银监局、保监局应积极协调地方政府，鼓励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在商业自愿原则的基础上到金融服务薄弱地区有序设立分支机构。鼓励地方金融机构将经营网点从城区和乡镇等小微企业集中的地区延伸。

（十）完善风险评估政策，合理确定授信额度，提高金融机构风险容忍度。鼓励保险公司对优质小微企业提高信用保险化小微企业的风险评估指标，提高优质小微企业的风险容忍度，对优质小微企业购买信用保险进行保单融资给予支持，发挥信用保险作用。

（十一）充分运用中央和地方对小微企业信用保证保险支持政策，扩大保险覆盖面。保险公司要用好中央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积极拓展国内贸易信用保险业务，做好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国内贸易信用保险奖励项目申报工作。鼓励地方政府建立中小企业信用保证保险基金，用于小微企业信用保证保险的保费补贴和贷款本金损失补贴。保险公司要用好各地政府贷款保证保险、出口信用保险政策，指导小微企业做好投保政策解读和宣导工作，扩大信用保险和贷款保证保险的覆盖面。

（十二）推动银保合作，共同分担和防范化解小微企业贷款风险。推动银行和保险公司合作，引入贷款保证保险机制，为获得贷款的小微企业，引导银行合理确定贷款利率，提高审贷效率。加强银保双方在客户开发、信息共享、欠款追偿等多个环节的合作，双方信息系统配套建设，实现银保信息互通互联。强化银保双方在信息披露、贷后管理、业务培训等方面的合作，全面排查和防范资金和骗贷骗赔风险。

（十三）积极搭建小微企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提升信息透明度。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保监会、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整合小微企业注册登记、生产经营、纳税缴费、劳动用工、用水用电等信息资料，建立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法向小微企业提供信用信息服务。

经营小微企业业务达到一定规模的保险公司接入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实现信息共享。

（十四）鼓励再保险公司为小微企业提供再保险支持。鼓励再保险公司加强对小微企业信用风险的研究，引进国外成熟产品开发 and 风险分散，提供承保、理赔、精算和风险管理等技术支持，扩大保险公司对小微企业的承保能力。

五、夯实基础建设

（十五）加强队伍建设。保险公司要建立专业化的风险评估、风险管理、风险处置队伍，培养对小微企业的财务数据、方面进行全面评估的专业人才，熟悉和了解小微企业经营特点，能准确识别小微企业整体经营状况及信用违约风险，提高信量，降低风险事故发生率。

（十六）加强信息化建设。保险公司要加强小微企业业务发展的信息化建设，建立和完善适用于评估小微企业信用风险为小微企业业务提供合理的定价基础，准确进行风险评估和管理。完善小微企业业务系统的应用能力，提高系统的安全性和

（十七）加强风险防范。保险公司要建立完善的事前、事中、事后风险防范体系，形成以风险管理为核心的内在价值理用违约风险评估和定价中的应用，做好总体风险的平衡分散。根据历史、行业经验选定变量，建立风险预警机制，及时发现略。

六、注重协作监督

（十八）加强监督，规范管理。各保监局要加强对小微企业相关保险业务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保险公司条款费率报备等行为。打击欺瞒、误导和出险后惜赔、少赔、拖延不赔等侵害小微企业利益的行为。各银监局要监督辖区内的银行机构规范作，加强内控管理，切实提高银保双方小微企业合作业务的质量。

（十九）加强组织领导，密切沟通协作。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小微企业发展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建立务实高效的工作联系区间的协同联动，保持政策的一致性，切实将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各保监局要加强与地方政府的沟通，会同当地发展实际，因地制宜地制定和细化各项政策措施，总结典型做法，完善各项制度，做好宣传，不断加强和改进对小微企业的

部 商务部

行 银监会

2015年1月8日

[网站声明](#) | [使用说明](#) | [阅读排行](#) |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 [WAP网站](#) | [RSS订阅](#) | [设为首页](#) | [加入收藏](#)



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5号 邮编：100033 电话：（010）66286688
版权所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京ICP备05047276号 最佳浏览分辨率1024×768